

NCC 附附款核准 兩合併案



#資源合理分配 #有助於產業發展 #維護用戶權益

#維繫市場競爭 #國家安全 #持續督促存續公司

#確保頻率有效利用 #提升涵蓋率及通信品質

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

- ✓ 申請合併日：111.2.10
- ✓ 存續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 消滅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附加20項附款及6項行政指導事項核准合併

遠傳電信合併亞太電信

- ✓ 申請合併日：111.3.23
- ✓ 存續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消滅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附加19項附款及6項行政指導事項核准合併



電信合併案審查五大面向

2023.1.18

依電信管理法第26條第6項規定應考量

1

資源合理分配

2

有助於產業發展

3

維護用戶權益

4

維繫市場競爭

5

國家安全

→ NCC為電信合併案之准駁，並得依職權附加附款

本會審理電信合併案重點大事紀

111/2/10

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送件申請

111/3/23

遠傳電信合併亞太電信送件申請

111.7.28 及
111.12.21 辦
理2場專家學
者諮詢會議

依法辦理聽
證程序

111.10.21

與數位部交流會議
「我國無線電頻率
800MHz頻段規劃會議」

111.12.26

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共同
研商

當事人及第
三人陳述意
見

111.12.19

邀請數位部共同研商
#1

112.1.9

邀請數位部共同研商
#2

112.1.13

邀請數位部共同研商
#3

業者送件
申請

111/9/29

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聽證會

111/9/30

遠傳電信合併亞太電信
聽證會

跨部會交流

111.11.23

4家申請業者到會陳述
意見

111.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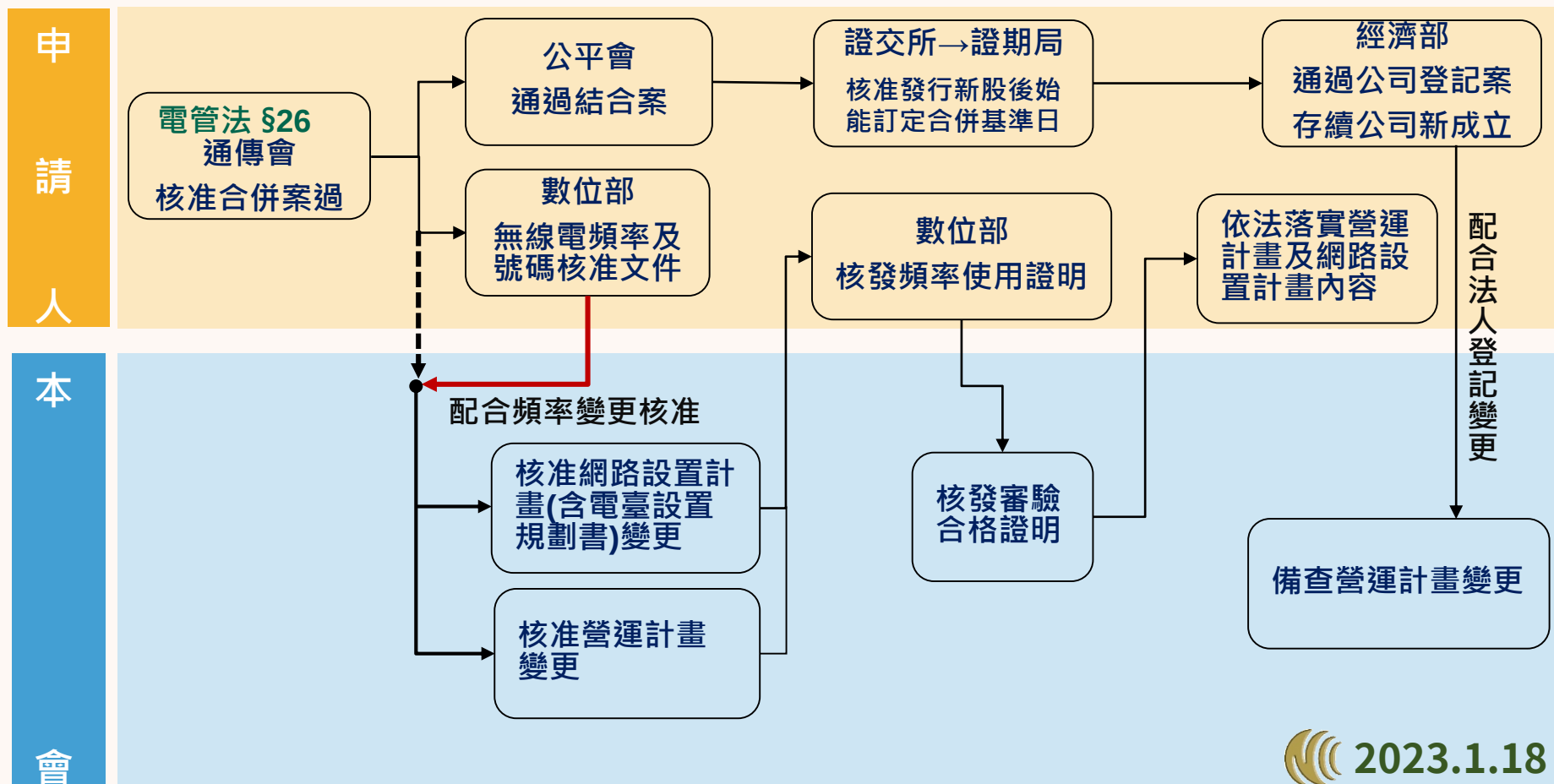
第三人到會陳述意見

研商頻譜管
理事宜，並
取得共識

兩件合併案已歷多次補正
• 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補正12次；
• 遠傳電信合併亞太電信補正12次。

合併案通過後，尚涉各部會有關程序如下

1. 電信事業須依合併處分函附款辦理超額頻寬之處理
2. 辦理網路合併融合有關監理及涉相關部會事項



電信事業合併綜效



2023.1.18

提升人口涵蓋率 → 更有感的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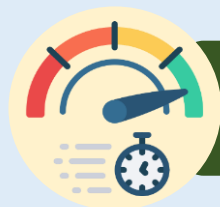
台灣之星與亞太電信用戶均可享有更佳的網路涵蓋

存續業者可佈署頻寬增加 → 更加優化的服務品質



存續公司整併後取得更多頻譜資源，網路規劃彈性佳

合併後既有消滅公司用戶契約概括承受 → 保護用戶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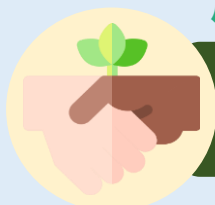
存續公司應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用戶契約及權益，並提供無差別之電信服務

提供多元資費方案 → 關懷弱勢族群



確保不同用戶類型保有多樣化資費方案選擇權益

創建未來引入其他電信事業提供服務之可能 → 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存續公司與他電信事業合作不得有不合理或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促進公平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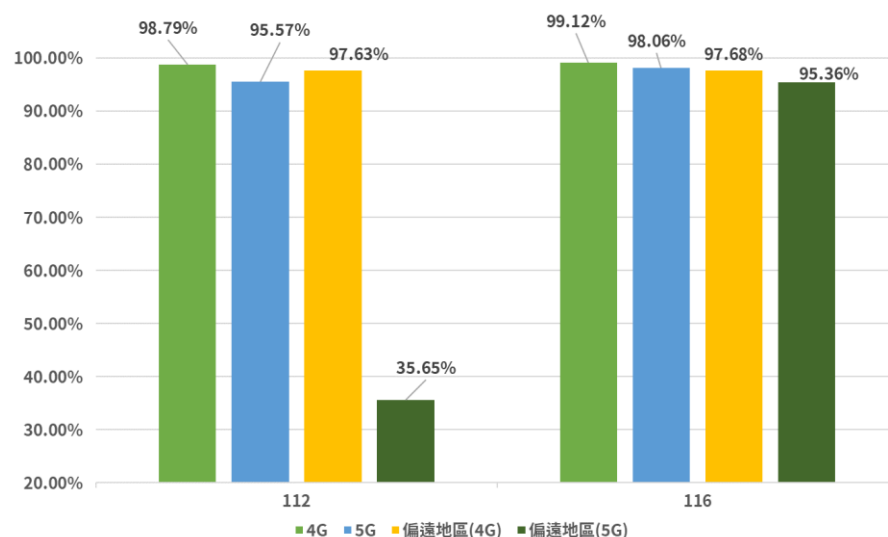
持續提升人口涵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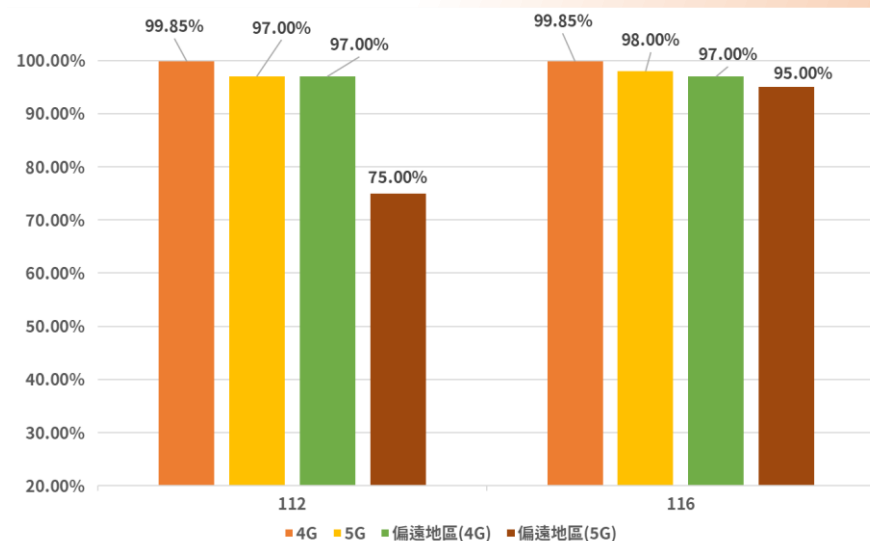
存續公司將依合併計畫建置基地臺，於116年後達成人口涵蓋率

服務項目(地區)	人口涵蓋率
4G	>99%
5G	>98%
偏遠地區	>95%

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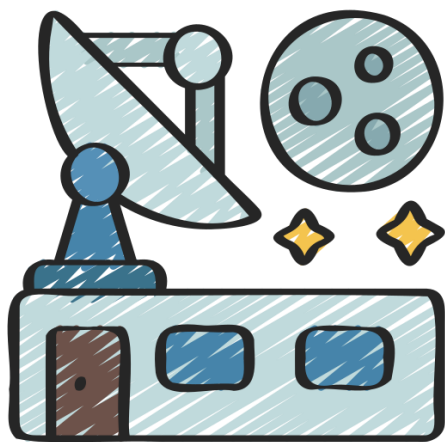
遠傳電信合併亞太電信案



5年內達成附負擔之人口涵蓋率

持續投入電信基礎建設

- 👉 存續公司整併後取得更多頻譜資源，網路規劃彈性佳。
- 👉 未來5年持續投入資金建設4G、5G電信基礎建設，預計資本支出投入600多億元



2023.1.18

既有用戶權益不受影響



合併後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用戶契約及權益
並應提供無差別之電信服務

既有約 **476萬** 用戶之權益**不受影響**



引入他電信事業 促進市場競爭

鑒於合併後行動寬頻市場家數減少，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引入未來他電信事業提供服務之可能，存續公司與他電信事業合作時，應履行

3應 3不

應

於合併基準日後3個月內

提出公開受理程序並明訂合理協商期程

應

提供多樣化

批發服務及計價方式供他電信事業選擇採用

應

提供他電信事業用戶與自身用戶

相同等級行動語音、數據、漫遊、號碼可攜及平等接取服務

不

服務等級協議及品質

不得有不合理或無正當理由之流量管理差別待遇

不

不得限制或不得干預

他電信事業之行銷、費率規劃與組合、銷售方式

不

不得限制

他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簽訂批發服務契約

多元資費方案 保障用戶權益

 為保障並**維繫消費者權益**、**關懷弱勢族群**通信服務需求及增進多元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存續公司應依合併計畫書針對不同族群提供多元資費方案

身心障礙/中低收入
戶/低收入戶/清寒學
生等族群

於合併基準日後提供**至少5年**優惠資費方案

11種
方案

學生/65歲以上銀髮
族群

於合併基準日後提供**至少2年**優惠資費方案

15種
方案

一般用戶

提供多元資費方案

>45種
方案

違法超額頻寬 應於期限內改正

合併後兩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皆超過法定上限

新台灣大哥大 → 1GHz 以下超過 10MHz

新遠傳電信 → 3GHz 以下超過 13MHz
6GHz 以下超過 3MHz
24GHz 以上超過 160MHz

應於**113年6月30日前**改正
並經數位發展部核准

可採取之改正措施

- ☑ 自主繳回超額頻寬
- ☑ 轉讓予非屬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
- ☑ 與非屬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交換





合併後為社會將帶來公共利益 ①

-NCC持續行政指導存續公司-

落實合併計畫中對於社會公益項目之投入

💡 偏遠地區教學資源提升/社會共融/扶植本土數位內容產業等計畫

推動數位共融

繼受加盟店有效合約

保障員工工作權益

履行與消滅公司勞方代表簽署之員工安置計畫

💡 協力督促存續公司遵循勞動權益法規/保障消滅公司之勞動權益

維持繼受消滅公司與各加盟店之有效合約

💡 維護用戶之方便性，提供不間斷的優質服務



2023.1.18



合併後為社會將帶來公共利益 ②

-NCC持續行政指導存續公司-

網路整併對節能減碳大有助益

環境永續發展不遺餘力



電信事業合併後之網路整併對環境保護帶來正

向效果，例如：合併後**台灣大哥大**與**遠傳電**

信預估整併所帶來之減碳效果，相當於約**205**

座大安森林公園



落實環境保護

兩電信事業因合併所致超額頻寬之處置方式

- 申請人在申請合併前，對於超額頻寬並未轉讓予他電信事業使用，或為其他處理，致合併後持有總頻寬將違反前揭規定，此項情節申請人於申請時即已明知，並經數位部聽證會鑑定意見確認合併後將產生超額頻寬在案。
- 參照數位部於111年9月29日及30日針對兩件合併案之鑑定意見，超額頻寬之認定如下：

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案

頻段		1GHz 以下	3GHz 以下	6GHz 以下	24GHz 以上
總頻寬		150MHz	590MHz	860MHz	1600MHz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之限制		50MHz	197MHz	287MHz	640MHz
實際可使用頻寬	台灣大哥大	40MHz	110MHz	170MHz	200MHz
	台灣之星	20MHz	70MHz	110MHz	0MHz
	台灣大哥大(合併後)	60MHz	180MHz	280MHz	200MHz
超過頻寬		10MHz	未超過	未超過	未超過

遠傳電信合併亞太電信案

頻段		1GHz 以下	3GHz 以下	6GHz 以下	24GHz 以上
總頻寬		150MHz	590MHz	860MHz	1600MHz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之限制		50MHz	197MHz	287MHz	640MHz
實際可使用頻寬	遠傳電信	30MHz	140MHz	220MHz	400MHz
	亞太電信	20MHz	70MHz	150MHz	400MHz
	遠傳電信(合併後)	50MHz	210MHz	290MHz*	800MHz
超過頻寬		未超過	13MHz	3MHz	160MHz

- NCC考量資源合理分配、增進市場競爭、維護用戶權益及網路整併需求等因素核准本申請案，但為改正核准合併案後將產生之超額頻寬違法狀態，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應履行相關負擔，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改正措施，且違反本法第52條第2項未經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將依本法第74條第3項規定論處。